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6.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
7.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8.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无监事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9.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再融资、股权激励、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监督。

监事会主席邓昭纯先生代表监事会对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并提交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一致同意将报告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的公平、公正和科学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实际需要，债务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经营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当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可行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一）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全体监事签署确认的《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